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

　　《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于2010年11月8日经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二○一○年十一月十六日　　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废止下列规章:　　一、《天津市保安服务业管理规定》（2004年市人民政府令第49号）　　二、《天津市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》（199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8号）　　三、《天津市违反口岸边防管理处罚办法》（199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1号）　　四、《天津市水路运输管理办法》（津政发[1998]15号）　　五、《天津市水路运输管理费征收和使用细则》（199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）　　六、《天津市行政罚款管理规定》（199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21号）　　七、《天津市财政税务、审计、资产评估工作提高办事效率的若干规定》（2004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）　　八、《天津市行政联合执法规定》（1991年市人民政府令第45号）　　九、《天津市液化石油气管理规定》（津政发[1998]12号）　　十、《天津市保护野生青蛙资源的规定》（津政发[1998]23号）　　十一、《天津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规定》（2004年市人民政府令第37号）　　十二、《天津市公物拍卖管理办法》（津政发[1998]4号）　　十三、《天津市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》（1996年市人民政府令第67号）　　十四、《天津市中药饮片管理办法》（2001年市人民政府令第40号）　　十五、《天津市实施〈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〉细则》（1995年市人民政府令第50号）　　十六、《天津市文化娱乐业管理办法》（2004年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）　　十七、《天津市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规定》（1995年市人民政府令第34号）　　十八、《天津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〉办法》（1995年市人民政府令第35号）　　十九、《天津市公园游乐场风景游览区公共秩序管理规定》（199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6号）